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欣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478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双欣环保”,股票代码为“001369”。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5元/股,发行数量为28,7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610,0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954,65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7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55,343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718,343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9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27,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50%。

根据《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562.1182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298,1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420,193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9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325,1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9.05%。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427324473%,有效申购倍数为2,340,14212倍。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12月2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双欣环保1号资管计划和双欣环保2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合计为1,852,467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45%。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102,189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1.26%。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954,656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7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55,343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718,343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9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27,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50%。

根据《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562.1182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298,1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420,193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9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325,1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9.05%。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427324473%,有效申购倍数为2,340,14212倍。

7	双欣环保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455,474	105,869,996.90	12
8	双欣环保2号资管计划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69,197	21,023,999.45	12
	合计		79,546,567	544,893,983.95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2,670,67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77,294,130.6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80,82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978,644.4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4,191,79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9,713,816.3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135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9,424.75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石义民		8,873	60,780.05
2	陈作涛	陈作涛	1,262	8,644.70
	合计		10,135	69,424.75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64,191,798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6,423,030股,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1%;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

股数10,135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1,015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1%。本次网下发行共有6,424,045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2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590,959股,包销金额为4,048,069.15元,包销股份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1%。

2025年12月25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6,612.45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13,671.22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1,509.43万元;

3、律师费:754.72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78.30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98.78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公司所披露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85

发行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数量的62.3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3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7.65%。

根据《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541,5698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764,0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7.65%)。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4442901%,申购倍数为6,081,1381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12月2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截至2025年12月15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联席主承销商已在2025年12月23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证券资管计划(员工与主	12,554,744	85,999,996.40	12
2	南方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2,554,744	85,999,996.40	12
3	天津京东方新通投资有限公司	14,598,540	99,999,999.00	12
4	浙商(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99,270	49,999,999.50	12
5	内蒙古吉财信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9,854	9,999,999.90	12
6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54,744	85,999,996.40	12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553,00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1,256,481.4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7,49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50,263.55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076,94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3,164,992.6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6,423,030股,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1%;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

三、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全部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87,495股,包销金额为1,950,263.55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3273%。

2025年12月25日(T+4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